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指〔2025〕1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代码:37040024071819550002E。收入列 2025 年“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科目,专项用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奖补。

二、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项目名称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代码为 37040024072519550002X。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三、“万村共富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37040024071919550001M”，收入列2025年“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5年“21208 城乡社区”预算科目，专项用于市级“万村共富”行动村补助。

根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19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区（市）依据目标任务进行统筹安排。请按照《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办发〔2018〕37号）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附件：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合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万村共富”
			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	
合计	14800	11010	2040	1750
市中区	727	527	200	
薛城区	1507	1207	300	
峰城区	2225	1925	300	
山亭区	2462	1962	500	
台儿庄区	1602	1302	300	
滕州市	6095	3925	420	1750
高新区	182	162	20	